

# 天津市表演艺术咨询委员会党支部

##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局党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18年1月3日至2月2日，局党委巡察组对天津市表演艺术咨询委员会党支部，进行了专项巡察，并于2月1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咨询委党支部高度重视巡察结果，专门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主持先后召开专题会议4次，对巡察组提出的12个方面问题逐项对照检查分析情况，在整改过程中坚持不走过场，认真对待，积极配合驻局纪检组对有关问题的调查，实事求是地提供相关材料，在局有关处室的指导下开展了整改工作。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关于“两个责任”不到位，存在廉政风险问题，一是针对巡察组反馈的“未按支部制定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制实施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并进行落实”的问题，认真进行查摆，由于当时是以实施意见的形式制定了相关内容。为积极落实整改咨询委党支部结合非遗中心的加挂，重新完善制定了《咨询委（非遗中心）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同时为加强痕迹管理，规范记录，调整了记录人员，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为今后开展和规范工作提供了保障，整改工作如期完成。二是针对巡察组反馈的“‘五好党支部’创建无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问题，咨询委党支部进行了回头看，对原“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整改清单重新进行核查，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逐项落实整改。三是针对巡察组反馈的“不作为不担当专项治理不深入，推动落实打折扣，无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自查自纠不到位”问题。咨询委党支部高度重视，以认真的态度对待巡察组所提出的问题，组织重新核查相关材料和整改落实情况，并认真进行了整改。四是针对巡察组反馈的“财务制度不健全，执行不规范，报销程

序存在风险点”问题。咨询委党支部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扎实抓好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领导班子重新确定了班子一名成员主管财务工作，规范了签字报销审批程序。与此同时为进步加强内控管理，防范风险，进行专业化内控管理流程的研究和制定，此项工作已接近尾声。五是针对巡察组反馈的“人员管理不规范，没有制定相应的考勤制度。长期聘用人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问题。咨询委党支部根据本单位特点结合实际，制定了考勤管理暂行办法。对临时聘用人员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并与局有关部门沟通，解决了多年来未能解决的问题。

关于党的建设缺失，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不到位问题，一是针对巡察组反馈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深入，个别党员学习笔记不完整”的问题。强化了党员管理和监督，对个别党员学习笔记不完整的进行了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同时进行了补课，个别党员提高了认识，主动补齐笔记。二是针对巡察组反馈的“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记录不规范问题。咨询委党支部加强了对“三会一课”制度的学习，完善了“三会一课”制度，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注重提升党务干部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学习锻炼，为增强基层党建工作打好基础。三是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党、政会议不分，党的会议组织形式不规范，存在一定随意性”的问题。咨询委党支部随着班子逐步完善和在职党员队伍的扩以及专职党务干部的到位，党内政治生活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并对原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取得了一定成效。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问题，一是针对巡察组反馈的“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规范”问题。咨询委党支部根据非遗中心的新进加挂，和单位现有领导干部组成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小组成员，重新进行了调整，对原“三重一大”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二是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针对“2015年至2017年连续三年超标准发放干部带薪休假补贴”问题。咨询委领导班子和全体干部职工都高度重视，认真反思，主动学习，查找出现问题的根源，积极寻求

局人事处的帮助指导，经过多次核准，确定了最后核定的 2015—2017 年按政策规定纠错改错，落实整改。同时，制定了《带薪年休假暂行办法》。三是针对巡察组反馈的“工会账户未独立核算，工会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超标准超范围使用”问题。目前正在积极与局工会进行沟通，并提出提前换届的请示，待换届确立法人后尽快解决此问题。对于 2015 年出现的超标准超范围使用经费问题一律纠正，并与带薪休假补贴退款一并执行。

下一步，咨询委党组织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不断将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

咨询委党支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



